

111 學年度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」 課堂實踐徵稿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-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-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，子計畫八-年度研討會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之四學模式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配合中央教育政策，轉化領域教學策略，實踐自主學習精神。
- 二、對話與交流分享，增進各縣市輔導團觀摩學習與積極成長之動能。
- 三、提供有效之自主學習實踐經驗，強化領域課堂教學效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

肆、徵稿對象

- 一、各縣市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輔導員。
- 二、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跨縣市工作坊成員。
- 三、健康與體育領域領域國中小教師。

伍、徵稿截止日期：112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一)，以電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憑。

陸、收件窗口

- 一、聯絡人：向芷妤助理
- 二、電子信箱：admin@liuchoffice.com
- 三、連絡電話：02-7749-1726

柒、徵稿格式

- 一、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表-含課堂實踐紀錄/成果(附件一)
- 二、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

捌、評審流程與原則

一、評審流程

步驟	工作流程	作業內容	期程
1	收件	✓ 參賽相關教學設計(電子檔)寄送至指定信箱。	112年4月10日截止
2	格式審查	✓ 每件作品主要設計者最多兩人，但鼓勵團內進行共備討論及公開觀議課。 ✓ 格式審查不通過者，不予以退件與公告。	112年4月10日至4月12日
3	審查	✓ 邀請健體輔導群委員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審查，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。	112年4月13日至4月28日
4	成果發表與頒獎	✓ 五月上旬公告入選人員 ✓ 入選者於年度研討會進行頒獎及成果發表	112年5月26日

二、審查原則

- (一)自主學習精神與理念 40%
- (二)課程內容 40%
- (三)課程實踐 20%

玖、獎勵與發表

一、獎勵

獎項	作者 1	作者 2	稿費 (每件)
特優 1 件	獎狀乙幀	獎狀乙幀	6,000 元
優等 2 件	獎狀乙幀	獎狀乙幀	4,000 元
佳作若干	獎狀乙幀	獎狀乙幀	1,000 元

二、發表

- (一)入選者將安排於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」計畫辦理之年度研討會進行公開發表(15 分鐘/件)，暫定辦理日期為 112 年 5 月 26 日。
- (二)發表者請於 112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四)前提供簡報及課堂影音紀錄，以利會議資料彙整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「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」計畫經費核支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。